

华安月月丰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华安月月丰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776）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 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